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银高科”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荃银高科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5 号），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3,768,366 股，募集资金总额 549,999,989.24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合计 13,059,999.74 元，手续费 23,768.3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36,916,221.13 元。

2021 年 7 月 23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荃银高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32-10001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状态
1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1400746651	研发创新体系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状态
2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3166510123	农作物种子海外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3	安徽荃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551904779010252		正常使用
4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29202102083	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	正常使用
5	安徽荃优种业开发有限公司		1302049829202102110		正常使用

注“农作物种子海外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荃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荃优种业开发有限公司。

2、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在不影响资金正常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2021年8月24日、2022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批通过，董事会分别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存续状态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52140180803818888	已注销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218643200179	本次变更

目前，公司在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后续不再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拟变更为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审慎研究，公司对“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的经营规划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30,900万元调整为8,493万元，并将调

减的 22,407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 67.90% 股权项目”。

为合理利用现有银行账户，公司拟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变更为“收购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 67.90% 股权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募集资金账户不变。

四、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内部程序情况

荃银高科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符合自身发展及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专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贾 梅

黄 斌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